

**114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南部區域規劃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
南部區域永續城鄉國土規劃座談會(三)-城鄉生活圈發展趨勢探討
議程**

壹、背景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自 112 年度起，辦理「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南部區域規劃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以下簡稱本中心)，期透過辦理教育推廣、議題研析等方式，將國土計畫納入課程；並就國土規劃重要議題，研議南部地區在地或創新規劃策略及技術，提高國土規劃能力。為了解南部地區的關鍵議題及其可能的策略，本中心前期以「都會區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南部地區跨域議題」為主體，辦理議題研析計畫，研析縣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政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模式等與國土規劃相關之議題。此外，南區中心亦蒐集南部地區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討論議題、相關活動之辦理成果，並將其彙整為南部地區關鍵議題庫。

(前期執行成果摘錄、議題庫及補充附件詳
QRcode 連結)



由於國土規劃相關議題眾多，為確保研析方向聚焦且具執行效益，並回應南部地區在產業轉型、空間治理與永續發展等挑戰。本中心參酌 114 年 2 月 21 日總推辦第 7 次工作會議之結論，採用「討論度」、「創新度」、「代表性」、「共通性」及「與國土計畫高度相關性」等五項指標作為關鍵議題篩選準則；並經 4 次議題座談討論會議¹後，確立以「城」、「鄉」、「新城鄉關係」3 大主軸為框架歸納關鍵議題，作為後續研析相關議題之基礎。本案第一年度針

1 第一次議題座談討論會議(114 年 10 月 16 日)確立座談會及論壇辦理方向及目的、第二次議題座談討論會議(114 年 10 月 30 日)設定主軸並補充南部區域議題庫、第三次議題座談討論會議(114 年 11 月 21 日)主軸調整及第一場座談會議題討論、第四次議題座談討論會議(115 年 1 月 8 日)討論修正後第一場座談會議題。

對主軸「城」及「新城鄉關係」之「產業跨域治理機制」、「能源與水資源整合」、「城鄉生活圈發展趨勢探討」議題，分別辦理 3 場座談會。隨後，整合座談會(一)、(二)之結果，據以辦理論壇。第二年度則預計針對主軸「鄉」及「新城鄉關係」之「鄉村通案課題制度檢討」、「鄉規總體發展策略檢討」，及主軸「新城鄉關係」之「南部地區產業趨勢下的新城鄉關係」議題，分別辦理 3 場座談會，並整合座談會成果辦理第二場論壇(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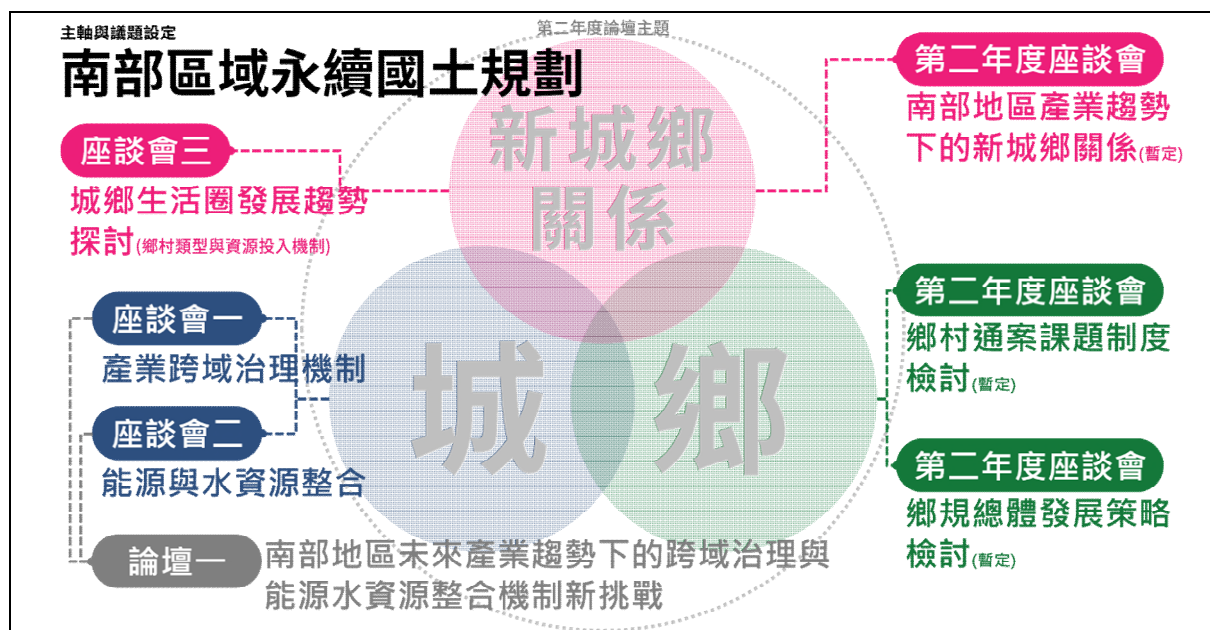


圖 1 南部區域永續國土規劃議題主軸設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中，曾依據都市機能與人口規模，訂定都市階層的劃設及篩選原則。隨後，為因應《國土計畫法》的公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民國 105 年委託「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與行政區劃關係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 105 年階層案)，透過盤點人口、產業與交通機能，建構台灣合理的城鄉發展模式與跨域治理策略。此外，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民國 106 年執行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以下簡稱 106 年鄉規案)中，進一步研析德國空間規劃體系以及日本鄉村議題進行案例研析，探討如何突破單純以既存人口及機能劃分城鄉的局限。

本次座談會係探討主軸「城鄉」項下之「城鄉生活圈發展趨勢探討」議題，以前述計畫成果與本中心前兩期議題研析成果為基礎，並借鏡德國及日本案例，討論城鄉關係、鄉村類型及鄉村資源投入的策略與方法。期能改變過往以城市為主體的觀念，聚焦於鄉村地區，並提供台灣城鄉關係、鄉村類型與資源投入的調整方向及可能策略。

貳、座談會辦理目的

我國對鄉村地區的關注，長期停留在以都市為主體、思考鄉村可提供何種土地使用與功能，且在分析上多以縣市或鄉鎮市區之行政區為觀察統計單元，進行靜態資料的指標分析。不但造成了城鄉空間的二元對立，更模糊了鄉村的多樣性、獨特性及其價值。也使得在空間的規劃管制與資源投入，長期偏重都市計畫，而區域計畫則功能不彰，對鄉村地區僅有較為消極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前述種種，間接導致了今日多數鄉村地區，都面臨著環境品質低落、產業沒落、人口流失及老化、公共設施不足等諸多課題，且遲未獲改善或因應。而國土計畫所推行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謂台灣鄉村地區再生與轉型的契機。但即便如此，現有研究對於鄉村類型的討論，缺乏以聚落(或鄉村區)為單元，亦鮮少分析鄉村與城市的動態互動關係(張學聖、楊鑫，2024)²。

為了落實國土計畫對鄉村地區因地制宜規劃並永續發展的目標，並回應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在鄉村地區界定上面臨著定義模糊、方法框架單一、難以破除城市鄉村二元論之傳統觀念、以聚落為單元之統計資料不足、缺少城鄉動態互動關係之概念等困境與問題，本次座談會擬彙整現有研究(含本中心前兩期議題研析成果)，先初步了解我國南部地區之鄉村特性與需求。接著，借鏡德國、日本等國外案例，並評估國外經驗應用於台灣南部地區之適切性。進而梳理出可供我國參引之「鄉村類型分類」、「界定方式」及「不同空間發展策略」的參考。

² 張學聖、楊鑫(2024)。鄉村發展特性分類之研究—以雲林及嘉義縣為例。都市與計劃，51(1)，93-112。

參、活動資訊：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 9 時 30 分

二、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PIC 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線上同步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um-jprx-rum>)

三、主持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歐主任秘書正興

四、活動議程：

時間	行程	說明
09:30-09:35 (5 分鐘)	主持人致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歐主任秘書正興
09:35-09:50 (15 分鐘)	座談會議題說明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鐘郁璇 都市計畫技師
09:50-12:00 (130 分鐘)	議題一：突破傳統都市階層框架，重新界定城鄉關係與鄉村類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林分署 長秉勳 國家發展委員會郭翊玉前副主任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志宏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秉立教授 逢甲大學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曾梓峰 教授
	議題二：因應不同鄉村發展特性，盤點地方所需公共服務資源，建構多元資源投入機制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謝靜琪教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區陳玉雯 總經理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12:00-	散會	-

肆、座談會議題

一、討論議題

議題一：突破傳統都市階層框架，重新界定城鄉關係與鄉村類型

(一) 子議題一：現代空間發展需求下的城鄉互補關係與鄉村型態

1. 如何借鏡德國巴伐利亞空間結構管理架構、日本《第三次國土形成計畫》中「關係人口」、「連攜中樞都市圈」等概念，作為檢視城鄉互動關係之參考？
2. 結合前述國外案例與歸納前期議題研析南部地區鄉規案例鄉村類型，檢討過去 106 年鄉規案所提「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之分類架構，據以提出「鄉村類型」與「界定方法」，是否妥適？

(二) 子議題二：建構適合我國之不同類型鄉村空間發展策略以納入國土計畫體系

延續上述重新界定之鄉村分類，如何提出適合我國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議題二：因應不同鄉村發展特性，盤點地方所需公共服務資源，建構多元資源投入機制

(一) 子議題一：不同類型鄉村對公共服務資源需求之差異

探討不同類型鄉村地區之地方課題，並檢視其與鄰近城鄉的互動關係，提出各地區對於公共服務資源的需求？

(二) 子議題二：回應不同地方需求，建構因地制宜之資源投入機制

針對不同發展特性的鄉村需求，參考德國及日本等案例所提之由下而上投入公共服務資源的策略與工具，反思我國依都市階層配置公共設施之既有框架，應如何

提出適合我國鄉村地區多元公共服務資源投入策略，建構合宜之資源投入機制，並實質回饋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指導？

二、議題說明

議題一：突破傳統都市階層框架，重新界定城鄉關係與鄉村類型

(一) 台灣南部地區的鄉村類型與鄉村規劃困境

1. 依環境特性歸納鄉村類型：本中心前兩期議題研析(研析成果詳 QRcode 連結)，綜整了南部地區 5 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計 20 案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初步依地理條件區分鄉鎮市區類型，包括沿海(雲林四湖、雲林麥寮、台南學甲、高雄永安)、平原(雲林莿桐、雲林大埤、嘉義義竹、台南大新營、台南歸仁、台南官田)、淺山及深山(雲林古坑、嘉義阿里山、番路、竹崎、高雄六龜、高雄美濃、高雄茂林、屏東霧臺、三地門、屏東瑪家、屏東來義)。

2. 鄉村規劃困境

參考雲林縣政府整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地經驗³，雖其係以雲林縣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為整理基礎，但卻也反映了台灣鄉村的普遍現象，包含人口外流、高齡化少子化、青年不願返鄉投入農漁牧業、土地權屬複雜、房屋老舊閒置、公共服務資源較少、環境窳陋、住宅及工廠無序蔓延等等。

再加上，非都市土地目前僅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條例等農業部門主管之法令工具，可進行建設資源投入、土地整理或取得之行動。因而衍生出「鄉

3 雲林縣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 8 案，其中，古坑鄉(示範案)、莿桐鄉、大埤鄉、麥寮鄉、四湖鄉等 5 處已完成規劃草案，二崙鄉、土庫鄉、水林鄉等 3 處刻正規劃中。雲林縣政府特將前述規劃成果彙整為「同中求異的規劃課題」與「異中求同的策略整合」等在地經驗。資料來源：<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trail/cl.aspx?n=15228>

村區可建築用地不足」、「鄉村區缺乏土地整理工具」、「工業用地零星分布」、「農業發展困境」、「聚落環境及公共設施待改善」等待解決的鄉村規劃困境。

(二) 台灣現行對於「鄉村類型」與「城鄉關係」的討論：伴隨經濟發展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公布，從以人口劃分行政區轉向納入空間機能、跨域治理與生活圈互補的概念。因此，除了探究鄉村如何分類之外，亦應分析城鄉關係，方能釐清生活圈，以利規劃者評估地方資源投入之區位、種類及規模。

1. 區域計畫時期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摘述 105 年階層案之整理)：在國土計畫法尚未公布以前，《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僅考量人口，以各縣市轄內之主要都市，定義該縣市的發展屬性。並提出「一點多心」的網絡佈局模式。

(2)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本案整理)：在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中，並未針對鄉村地區進行分析或分類。有關部分僅農業發展(第四節)之農地存量、農地完整度，以及城鄉發展(第五節)之人口與住宅(全國及都會)、都市階層⁴、公共設施、產業發展(全國及工商)。

綜上，當時對於城鄉發展之關注，仍以都市、工商業為主體，且以全國、縣市、市鎮為分析單元。此外，對於類型及關係的討論，則基於人口規模來劃分階層等級，且未討論單元之間的互動關係。

4 參考表 2-5-4 都市階層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表(頁 48 至頁 49)，全國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六都)、「次要核心」(以縣轄市、省轄市為主)、「地方核心」(以縣轄之市鎮為主)及「一般市鎮」(各縣市區域計畫自訂)等 4 個層級。主要核心之篩選原則為服務範圍人口達 100 萬人、具有海港空港及完整都市機能；次要核心為服務範圍人口達 50~100 萬人；地方核心為人口達 20~50 萬人、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縣市行政中心所在地、重大建設投資地區(如高鐵站)。

1. 國土計畫啟動時期：試圖以鄉為主體，落實「成長管理」與「因地制宜」。於民國 105 年公布《國土計畫法》後，本分署以 105 年階層案、106 鄉規案，重新檢視城鄉關係與鄉村類型。

(1) 105 年階層案(本案摘述，完整節錄詳 QRcode 連結)

該研究認為城鄉發展模式至少以「國土空間發展型態」、「都市階層」表現之。國土空間發展型態分為「都會區域」、「城鎮區域」、「鄉村區域」及「離島區域」4 種；「都市階層」分為「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5 個層級(如圖 2)。分析方法上，係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計算單元內之人口、產業、運輸、其他(如行政機能)指標，據以分析各鄉鎮市區之發展程度，並區分出前述型態及階層。

該案雖已有更細緻考量鄉鎮市區尺度條件及更多元面向之指標，但仍為以靜態屬性定義單元本身的類型，而未討論單元之間的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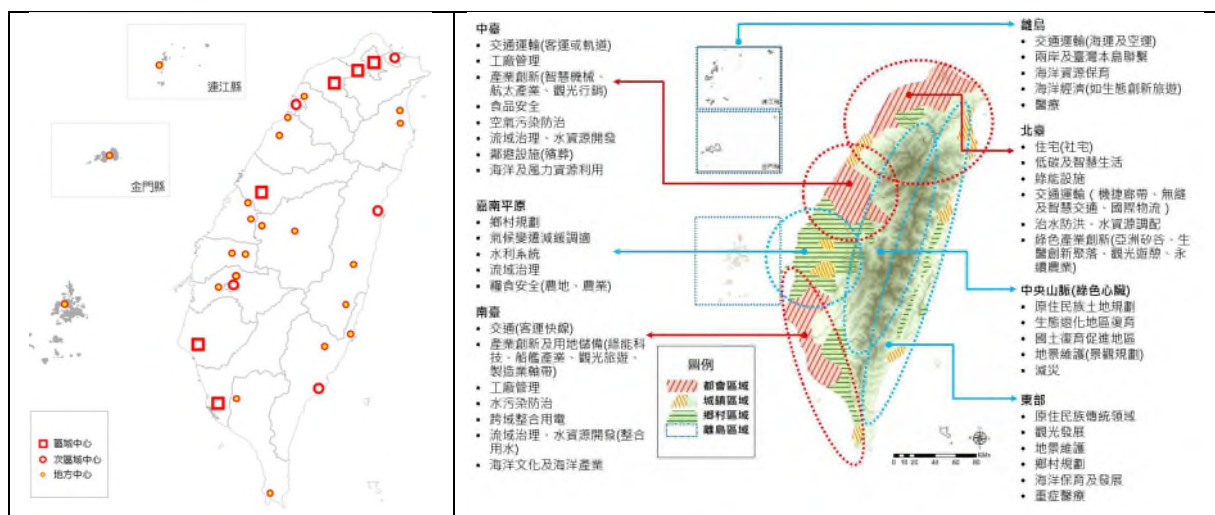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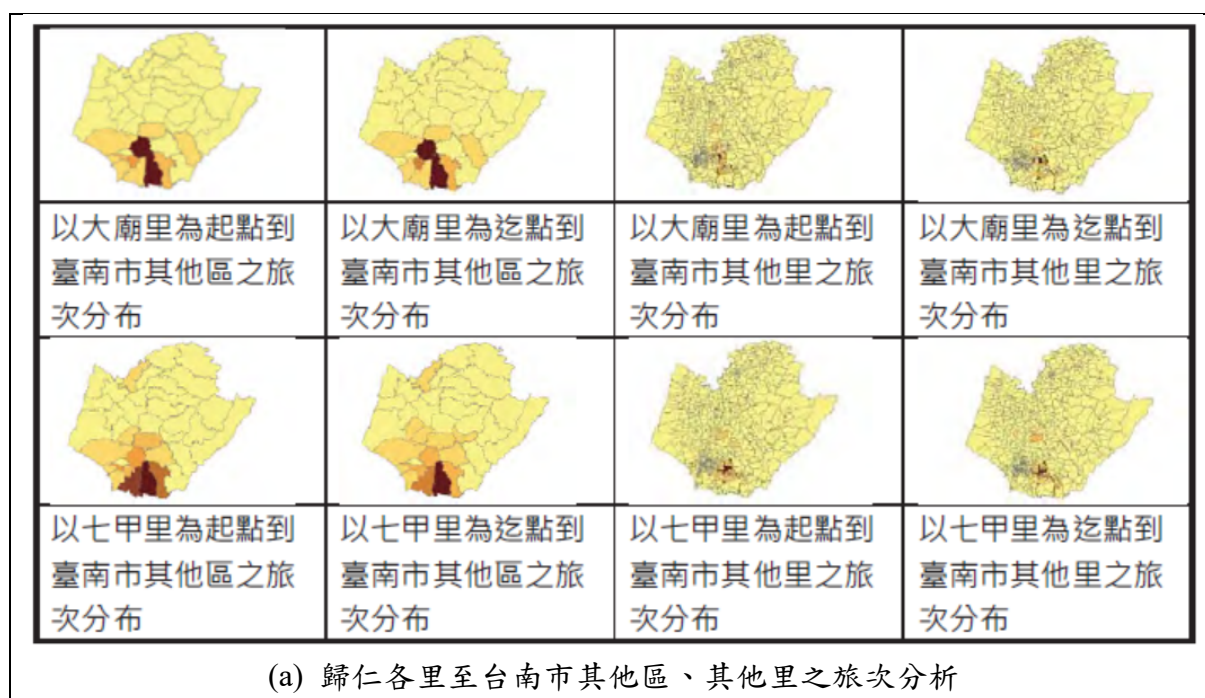


圖 2 105 年階層案之都市階層劃設暨各區域跨域治理優先議題示意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與行政區劃關係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結案成果報告書 p.142、184。

(2) 106 年鄉規案(本案摘述，完整節錄詳 QRcode 連結)：該案先進行國內外之案例研究，包含德國巴伐利亞邦的空間結構管理架構，以及日本的國土形成計畫與國土利用計畫體系關係。而後，以台南市歸仁區作為操作示範地區，進行土地使用、人口、交通運輸等基本調查，並主要基於以里為單元的旅次分析，檢視歸仁區內及周邊的都市與聚落(鄉村區)互動關係。最終，將歸仁區及周邊地區之村里，區分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2 種類型，並辨識各地區是否具有「條件特殊」、「環境敏感」等其他屬性。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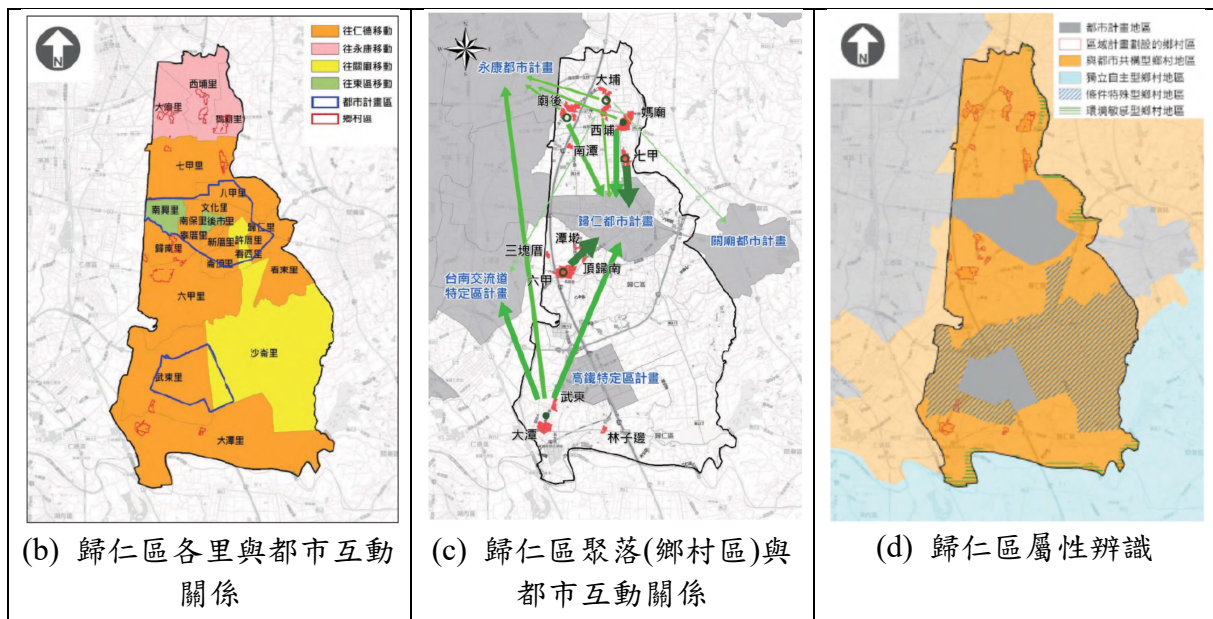


圖 3 106 年鄉規案台南市歸仁區之城鄉關係分析與鄉村類型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106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成果報告，(頁 6-33 至頁 6-35、頁 6-62)。

(3) 其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之鄉村類型分類方式 (本案摘述)

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以動態生活圈觀點，釐清聚落與聚落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區分鄉村類型及地方發展模式。將古坑鄉分為「斗六生活圈：提供生活發展空間、機能」、「古坑都市計畫及周邊(含古坑淺山宜居支援帶)：維持鄉級服務設施水準」、「麻園大湖口溪流域：有機農業促進示範」、「華山華南桂林梅山生活圈：景觀經營，維持既有觀光與居住特色」、「樟湖淺山深山交界：山林觀光遊憩節點」、「草嶺石壁深山生活圈：深山觀光」等 6 處生活圈。並歸納出「因外部條件而有建地需求」、「社區長期自主經營」、「教育結合社區發展」、「地方機構推動發展」等 4 類發展模式。(如圖 4(a))

雲林縣四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則係比對各聚落之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其他社會團體、公廟、學校等不同意見領袖之間的社會網路關

係，並以生活服務圈、發展工作圈觀點，區分鄉村類型。四湖鄉之生活服務圈分為「台西服務圈」、「下崙服務圈」、「四湖服務圈」、「元長東勢動態服務圈」等四類，而發展工作圈則分為「沿海觀光」、「沿海支援」、「平原自耕」、「平原農場」等4類。(如圖 4(b)、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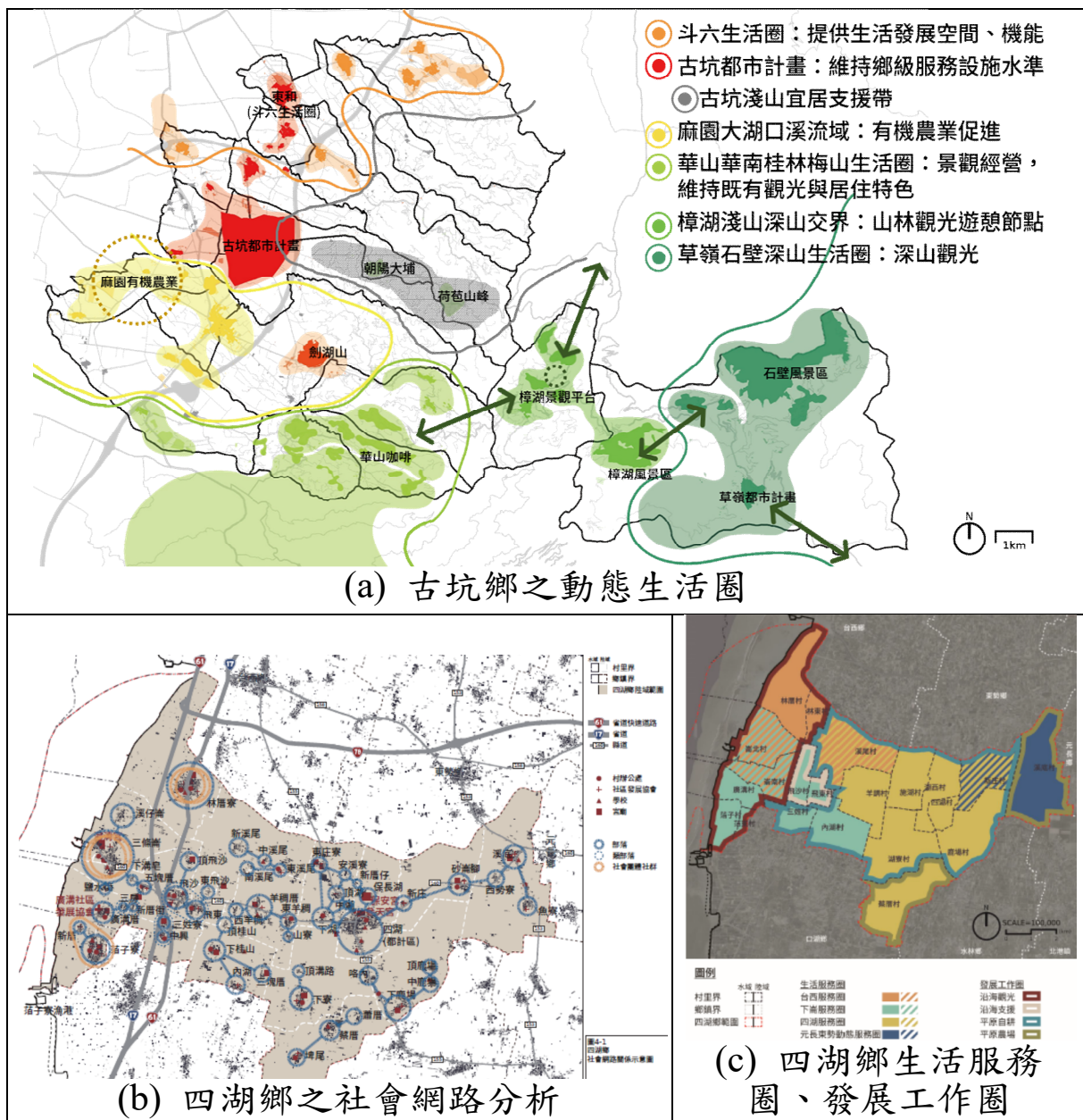


圖 4 雲林縣古坑鄉及四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村類型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總結報告書，p.174；「雲林縣四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總結成果報告書 p.131、p.134

3. 現行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柒、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

(1) 鄉村類型：明定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的理念協助鄉村永續發展⁵。在「生活面」的策略中，指出應透過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以及促進城鄉交流等方式，維護鄉村的基本服務設施，並將鄉村區分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及「工商發展型」⁶之社區聚落。

(2) 城鄉關係：城鄉應朝向「集約都市(compact city)」發展，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模式，避免空間無秩序蔓延⁷。同時強調應透過綠色運輸與智慧運輸模式，強化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的可及性，建立能有效連結都會與鄉村的運輸網絡。

(三) 德國巴伐利亞的空間結構管理架構(擷取彙整自 106 年鄉規案)

根據德國巴伐利亞邦之邦空間計畫應載明事項，巴伐利亞的空間結構，由「區域」、「中心」，以及串聯區域及中心的「軸帶」組成。並以「中地理論」為核心，進行支持國民生活基本資源的配置；即根據聚落層級的不同，提供不同層級的地方設施。如圖 5。

其中，「區域」分為大都會地區、鄉村區兩大類。大都會地區又可細分為大都會地區的城市及其周邊、大都會擴張地區。鄉村區則基於人口成長率、居住人口密度、

5 取自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p.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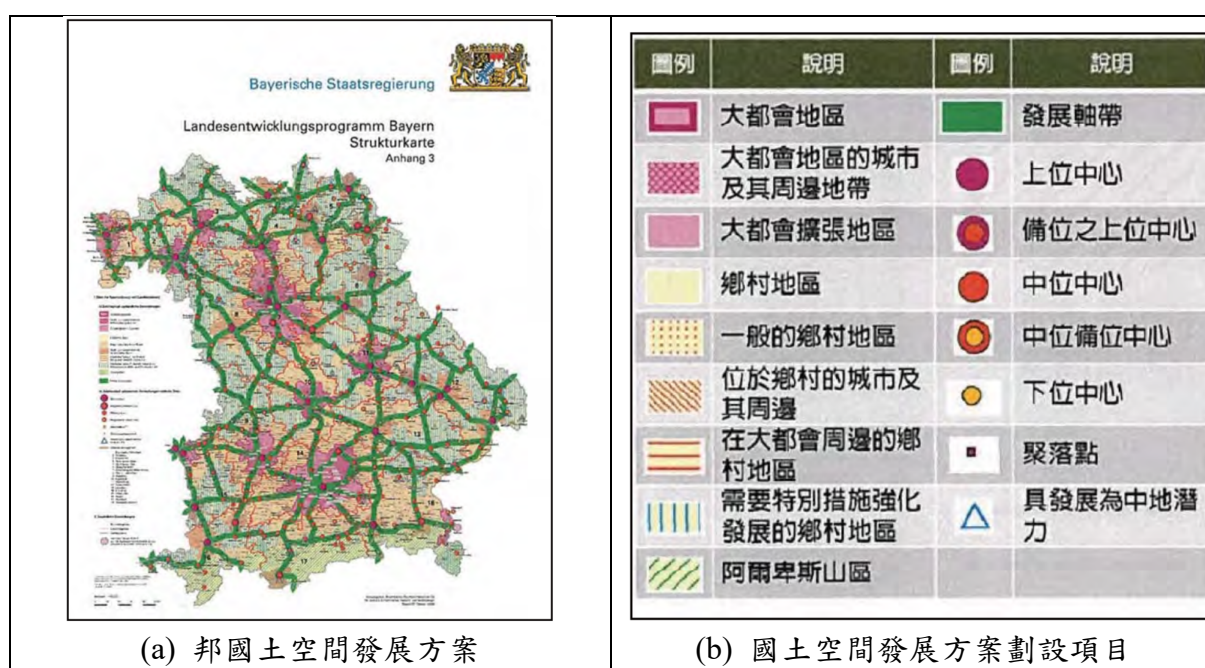
6 (1)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建立農特產行銷之產業活化措施、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保存祭典文化及傳統建物、提供幼童及老年社區照顧福利設施、改善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並提升農村社區意識，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2)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7 取自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p.23。

通勤到城市的人口、發展用地面積、就業成長、農業產值、第三級產業產值、就業變遷、稅收、失業率、遠程通勤人口、人口遷入移淨值等靜態及動態指標，再細分出一般鄉村地區、位於鄉村的都市及其周邊、位於大都會周邊的鄉村地區、需特別措施強化發展的鄉村地區、阿爾卑斯山區：

1. 「位於鄉村的都市及其周邊」：係未來進行區域經濟與基礎建設的重點地區，應力求支援或整合跨鄉鎮之資源。
2. 「大都會周邊的鄉村地區」：係指位於大都會周邊，但具高度自主性的鄉村。應維持其農業空間的使用、休憩空間的完整性，以抵抗都市蔓延。
3. 「需特別措施強化發展的鄉村地區」：以農林發展為主的中小型鄉村，應設法支持產業優化及轉型、提升移入誘因，以避免人口持續流出、高齡化。



類別	分類依據	發展指導
 位於鄉村的 城市及其周邊	- 居住人口成長率超過1987/1999全邦平均值 - 居住人口密度超過1999全邦平均 - 居住在通勤到城市上班人口超過全鄉鎮通勤人口50%，同時也超過全邦的平均值 - 聚落與交通用地面積大於全邦1996的平均值	「城市與城市周圍的鄉村地區」做為區域經濟與基礎建設的重點地區，應永續地發展。並支持其為鄉村地區發展的動力源。在生態可承載的前提下作為都會地區減壓的需求。 - 與上位中心相連，但非為都會地區居民必要的基礎建設，應優先於「城市與城市周圍的鄉村地區」的核心城市設置。 - 聚落與經濟發展，應力求斟酌考量核心城市與周邊鄉鎮或是跨鄉鎮的關係。基礎建設應力求跨鄉鎮的共同設置與共同使用。
 大都會周邊的 鄉村地區	- 居住人口成長率超過1987/1999全邦平均值 - 有社會保險的工作者成長數高於1987/1999全邦平均值 - 通勤到附近城市上班人口超過1997全邦平均值 - 通勤到密集地區的人數超過所有通勤人數33%	- 力求大都會周邊的鄉村地區，其聚落及經濟發展，能夠以其自主性與區域性的特質被永續地維繫。此對於大都會周邊地區抵抗都市蔓延有特別的意義。 - 在聚落發展與基礎建設設置時，應維繫區域性與跨區域性的生態平衡，以及居住地周邊的休憩功能所需的空間，並且要避免其空間被切割破碎。 - 應其力求維繫農業使用的空間，因其具有特別的糧食供給任務，以其對於大都會地區有其他的功能。
 需要特別措施 強化發展的鄉 村地區	- 農業產值的比例高過1997鄉村地區的平均值 - 第三級產業低於1997鄉村地區的平均值 - 就業者的變遷低於1987/1996鄉村地區的平均值 - 稅收低於1995鄉村地區平均值 - 冬季失業率高於1997鄉村地區的平均值 - 遠程通勤者高過1997鄉村地區的平均值 - 人口遷入移淨值小於1997/1999鄉村地區的平均值	- 在中地的公共服務的基礎建設，應以符合當前需求的標準，並符合合理距離的方式優先設置。 - 力求彈性分布的經濟結構以及多樣化的就業機會，在社會與生態效益的角度下，特別重視與支持農林業關聯的產業類別的結構問題，以及其合理化、現代化及轉型的努力。 - 需要抵抗人口的流出以及社會與年齡結構的變遷，應力求優化移入者的條件與需求。
 阿爾卑斯山區	力求阿爾卑斯山區注意阿爾卑斯山協定的相關的報告，重理秩序與永續發展，包括： - 自然的恢復力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自然與地景的多樣性、獨特性與品質的維繫，並盡可能舒緩當前的負荷。 - 在生態可以承載的前提下，提供國民親近並發揮休閒遊憩功能的途徑。 - 降低山區災害風險 - 在注重自然與文化空間的前提下，進行歐盟跨國的生活、經濟、交通任務。 - 盡可能在既有的道路系統下，更新高山牧場必須的道路。	

(c) 鄉村區分類依據與發展指導

圖 5 106 年鄉規案之德國巴伐利亞案例研究示意圖

資料來源：106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成果報告，(頁附件一 11、頁附件一 12)。

(四) 日本《第三次國土形成計畫》(本案整理)

以下彙整自日本《第三次國土形成計畫》之[第 1 部第 2 章第 2 節、第 3 章]，[第 2 部第 1 章、第 4 章]，[第 3 部第 1 章、第 2 章]。

1. 鄉村與都市類型：鄉村與都市的分類方式有兩種，其一為針對一般地區進行「空間層級」的分類，其二為針對發展條件嚴峻的特殊地區進行「地理與社會屬性」的分類。

(2) 空間層級

- A. 國土層級：跨多個都道府縣的「廣域圈」(東北圈、首都圈、中部圈、北路圈、近畿圈、中國圈、四國圈、九州圈)，會制訂廣域地方計畫。
- B. 區域層級：包含「連携中樞都市圈」，以具備相當規模之中樞中核都市為核心，與鄰近自治體簽訂協約，在經濟與行政機能上進行水平整合的圈域；以及「定住自立圈」，針對地方中小型都市，旨在維持中心城鎮的基本機能，以吸引並吸收鄰近農村人口就地安居的圈域。
- C. 市鎮與鄰里層級：「地域生活圈」，為突破單一市町村傳統行政界線，基於居民實際生活與經濟活動範圍，能持續提供醫療、教育、購物等生活必需服務的最小生活單位。

(2) 地理與社會屬性：分為離島地域、豪雪地帶、山村地域、半島地域(依《半島振興法》指定之三面環海使交通孤立的地區)、過疎地域(依《過疎地域の持続的発展の支援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指定之人口嚴重流失地區)。

- 2. 城鄉關係：在國土結構基本構想(国土構造の基本構想)中提及，為因應人口減少、高齡化及嚴重的東京一極化現象，認為全國之人口與各類機能應「廣域分散配置(広域的な機能の分散と連結強化)」，並以吸引能持續參與地方事務的「關係人口」⁸，來強化據點之間的互補與協作。

⁸ 既非「永久居民」，也不只是來旅遊的「流動人口」，而是以多種方式與特定區域保持持續互動的人。

(五) 我國國土計畫借鑑德日經驗之可能作法(如表 1)

綜觀以上國內外案例，可知鄉村之分類，應以能夠反映城鄉之間或聚落之間之互動或互補關係為佳，並可依空間鄰近性、地理環境、產業型態等條件，進一步分類。若欲區分階層，則除了單元內之靜態人口資料之外，亦應掌握工作、就學或使用其他服務機能之通勤範圍與規模。然而，106 年鄉規案之台南歸仁、德國巴伐利亞空間結構管理架構、日本第三次國土形成計畫等案例的作法，皆須仰賴統計單元精細且完整的旅次及通勤資料，又或者需有對於每種地區類型定義的完整法規。

此外，由於台灣各地鄉村自然環境、產業結構與社會網絡之差異甚巨，本案僅先參照 106 年鄉規案之分類架構、南部地區特性，及前述案例，初步歸納以下鄉村特殊樣態之界定方式及空間發展策略，後續規劃仍需依據各地區的地方動能與在地課題進行因地制宜的調整。若我國欲在短期內嘗試應用旨揭案例，則可參考以下建議：

1. 鄉村類型與界定方式建議

(1) 與都市共構型：

為鄰近大都會區或都市發展核心，具備成為衛星市鎮潛力，且地方自明性強，保有一定比例的農業空間或既有產業。可將都市中心、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場站、產業園區視為核心據點，透過等時圈分析或通勤旅次資料，界定出受都市擴張影響的周邊鄉村範圍。

(2) 獨立自主型：進一步依資源類型細分不同樣態，或參考雲林古坑、雲林四湖鄉規之作法，進行訪談或參與式規劃之觀察。

A. 無單一主要核心的分散型鄉村地區：

為缺乏大型都會中心帶動，呈現小尺度且分

散的聚落結構，雖具一定地方動能或既有產業，但同時可能伴隨傳統產業衰退與公共設施閒置的問題。可依據在地資源類型(例如：自然保育觀光、農林特產等)進行分群。建議透過實地訪談或參與式規劃的觀察，盤點地方的社會網絡關係與生活服務圈範圍。

B. 大都會以外之跨域合作鄉鎮地區：

位於都市圈以外的地區，面臨人口減少與高齡化挑戰，單一鄉鎮已難以獨自維持大型公共設施，需要跨域結盟的城鎮與鄉村。可評估鄉鎮市區之間的工作通勤範圍、就學與經濟活動網絡，界定出能夠進行資源水平整合與服務共享的合作圈。

C. 人口嚴重流失、企業無法生存的偏鄉地區：

包含農山漁村、中山間地域等偏鄉，為人口嚴重流失且基礎公共服務(例如：醫療、日常採買、大眾運輸)已難以靠市場機制維持的地區。

2. 空間發展策略

(1) 與都市共構型(鄰近都會但仍有一定比例農產業的鄉村)：此類型地方自明性與動能較強，建議依居民共識建立維持既有農業空間使用的原則、嚴格的傳統產業管理機制，以及吸引青年回流之鼓勵措施。

(2) 獨立自主型

A. 無單一主要核心的分散型鄉村地區：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為鄰里服務節點，將小規模資源投入各鄰里服務節點，或引入微型觀光活動，建立地方特色營造之相關自治法規。

B. 大都會以外之跨域合作鄉鎮地區：透過跨域合作，以新興數位科技技術連結，辨識在地需求及重要節點，建立鄉村與市鎮的合作服務與交通網路。

(4) 人口嚴重流失、企業無法生存的偏鄉地區：分析該類地區內各聚落點的需求分級，選定核心服務樞紐之區位，建立密集化的一站式服務，及需求反應式服務網路。

表 1 台、德、日案例之鄉村類型分類方式、適用性及短期需調整之處一覽表

案例		分類方向		分類方式	適用性 (可應用關鍵)	短期需 調整之處
		主題/屬性	階層/生活圈			
台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年完成)	(無)	都市階層：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一般市鎮	1. 縣市、市鎮為單元 2. 僅分析都市 3. 靜態指標：人口規模	-	(多數地區應皆適用)
	105年階層案(106年完成)	都會區域、城鎮區域、鄉村區域、離島區域	都市階層：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農村集居中心	1. 鄉鎮市區為單元 2. 靜態指標：人口、產業、運輸、其他(如行政機能)	-	(多數地區應皆適用)
	106年鄉規案/台南歸仁(109年完成)	1. 城鄉互動關係：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2. 其他屬性：條件特殊、環境敏感	(無)	1. 村里為單元 2. 靜態指標：土地使用、人口、交通運輸 3. 動態指標：旅次	完整且精細的旅次資料	設法尋找可替代旅次或通勤資料之方法。
	雲林古坑鄉規(110年完成)	動態生活圈(服務或產業機能節點、服務範圍)		1. 聚落/社區為單元 2. 靜態指標：土地使用、人口、交通運輸	1. 地方發展模式、生活圈範圍：訪談或參與式規劃之觀察	(多數地區應皆適用)

案例		分類方向		分類方式	適用性 (可應用關鍵)	短期需 調整之處
		主題/屬性	階層/生活圈			
				3. 動態指標：地方發展模式	2. 服務或產業之主題定位：相關計畫	
	雲林四湖鄉規(112年完成)	1. 生活服務圈(服務機能節點、服務範圍) 2. 發展工作圈(產業別、規模、型態)		1. 村里/聚落/社區為單元 2. 靜態指標：土地使用、人口、交通運輸 3. 動態指標：社會網路關係	1. 生活服務、發展工作範圍：訪談或參與式規劃之觀察 2. 服務或產業之主題定位：相關計畫	(多數地區應皆適用)
德	巴伐利亞空間結構管理架構	區域：大都會地區、鄉村區(位於鄉村的都市及其周邊、大都會周邊的鄉村地區、需特別措施強化發展的鄉村地區...)	中心：上位中心、中位中心、下位中心、聚落點...	靜態與動態指標：人口成長率、居住人口密度、通勤到城市的人口、發展用地面積、就業成長、農業產值、第三級產業產值、就業變遷、稅收、失業率、遠程通勤人口、人口遷入移淨值...	通勤資料	設法尋找可替代旅次或通勤資料之方法。
日	第三次國土形成計畫(112年完成)	地理與社會屬性：離島地域、豪雪地帶、山村地域、半島地域、過疏地域	空間層級：廣域圈、連携中樞都市圈、定住自立圈、地域生活圈	1. 地理與社會屬性：依法規 2. 空間層級：依工作通勤人口、通勤範圍、生活與經濟活動範圍	1. 完整配套法規 2. 通勤資料	1. 連結其他部門既有法規 2. 設法尋找可替代旅次或通勤資料之方法。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議題二：因應不同鄉村發展特性，盤點地方所需公共服務資源，建構多元資源投入機制

(一) 台灣南部地區的鄉村資源需求、課題與現有因應策略

1. 資源需求：參考雲林縣政府整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地經驗，相較於都市，鄉村地區普遍缺乏生活服務機能、公共活動空間、農林漁牧業轉型六級化所需之製儲銷設施、老人照護、托嬰、教育、醫療等資源。
2. 通案課題：延續本中心前兩期議題研析成果，南部地區鄉村之通案課題分為居住、產業、交通、公共設施、生態等五大面向。
 - (1) 居住：整體而言生活空間不足，包含居住用地不足、土地共有與老舊房屋阻礙地區發展等。淺山及深山地區則另有山區發展腹地不足、山坡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與使用人不同等課題。
 - (2) 產業：用地不足、傳統產業轉型、觀光或休閒農業需求與土地使用管制不符。
 - (3) 交通運輸：缺乏大眾運輸、聚落道路狹窄。
 - (4) 公共設施：設施及用地不足。
 - (5) 生態：範圍較廣，包含沿海防風林、野生動物群居地、景觀遊憩資源等。
3. 不同地理環境地區之課題特性
 - (1) 沿海地區：受產業發展及生態保育議題影響，導致各地區之課題皆有不同。
 - (2) 平原地區：居住空間不足、道路系統不足、重大建設緊鄰生活空間、聚會公共空間不足等議題。
 - (3) 淺山地區：通案性課題與平原地區相似，惟部分地區有觀光產業發展之相關議題。
 - (4) 原民地區：包含居住、交通及觀光等三面向議題。

4. 現有因應策略：參考雲林縣政府整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地經驗，以及本中心前兩期議題研析成果，現有國土計畫案例所提出之策略如表 2。

表 2 南部地區鄉村地區通案性課題類型及規劃策略一覽表

類型	課題	規劃策略
居住	實質建成環境超出鄉村區或甲、丙、丁建築用地，生活空間不足	1. 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提供預備發展用地。 2. 因應聚落建地不足，針對聚落周邊一定範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簡化小規模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之申請程序。 3. 針對發展相對成熟之聚落，指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議範圍。 4. 因應大規模聚落後續發展需求，擬訂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明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應符合之居住配置、服務設施、道路系統與綠地系統等規範，作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產業	產業用地不足	1. 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作(納入重點議題跨部門討論)，並在指定範圍內另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調整其使用需求。 3. 輔導既有設施使用合法化。 4. 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轉知其他部門支持發展。
	觀光產業之土地利用規範、休閒農業缺乏相關空間	1.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彈性放寬或適度限縮相關使用規範。 2. 透過機關協商串聯既有休閒農業遊程與既有推廣觀光遊程結合，評估公共運輸規劃設置事宜，並研議是否形成部門計畫。
交通	道路系統、公共交通不敷使用	1. 將增闢之重要連結範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規劃。 2. 簡化增闢運輸道路及其周邊服務設施使用之申請程序。 3. 簡化閒置公共設施轉用之申請程序。 4. 轉知其他部門或依現行制度執行。
	社區內道路過於狹窄	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整體規劃，改善聚落道路品質。
公共設施	長照服務設施提升	透過既有服務據點擴大長照、醫療服務範圍改善醫療、長照資源之供給，滾動式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成果，給予空間上之應對措施。
	缺少聚會活動空間，既有空間	1. 簡化既有公共設施複合使用之申請程序。

類型	課題	規劃策略
	現況不佳或不足	2. 納入鼓勵較小規模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使用許可指導原則中。 3. 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辦理。
生態	生態保育與產業發展衝突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彈性放寬或適度限縮相關使用規範。
	重大建設、生產、生活空間緊鄰環境敏感區域	1. 檢視相關部門政策，視情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2. 研擬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3. 透過民眾參與匯集防災設施需求並提列建議事項。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二) 無單一主要核心的分散型鄉村地區+新理念的實驗：德國圖林根國際建築展(IBA Thüringen⁹)

1. 德國國際建築博覽會 Internationale Bauausstellung」(以下簡稱 IBA)，係自 1901 年開始便有的國家級都市與建築實驗行動。每一場 IBA，皆始產業、技術或概念的演進，而有對創新都市規劃構想的討論。接著，以具代表性的都市計畫或建築開發案直接驗證、展示之。過程中，通常會徵集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相關領域專家或社區居民提案，而非單純由上而下的制定規劃建設政策。最後，再據以提出對未來都市發展模式的詮釋與論述，並且加以應用推廣(陳志宏，2022)¹⁰。2012 年開始推動至 2023 年執行完成的德國圖林根國際建築展，即以鄉村聚落規模小而分散的圖林根邦為場域，以「StadtLand(城鄉)」為核心概念，重新討論都市與鄉村相互依存、地位平等的整體網絡，並嘗試在區域的尺度下，建立互利共生的城鄉連結與跨域治理

9 國際建築博覽會(IBA, Internationale Bauausstellung)為德國推動都市與區域轉型的空間規劃工具，透過社會、文化和生態領域的新理念和項目，推動相應地區的城市發展和景觀變化。過去 IBA 多將焦點放在大都會的擴張與更新(例如：1920 年代司徒加特的白院聚落、1980 年代的 IBA 柏林)，或是重工業重鎮的結構轉型(1990 年代的 IBA 魯爾區)。而 IBA Thüringen 首次聚焦於「非都會區」與「多核心的城鄉網絡」。

10 陳志宏(2022 年 9 月)。都市的展覽、展覽的都市：德國國際建築博覽會與臺北城市博覽會的參照。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台北村落之聲。
<https://www.villagetaipei.net/Post?Pid=15254>

模式。

2. 核心概念與策略類型：IBA Thüringen 在徵案時，並未對鄉村進行行政層級與類型分類，而是先由 IBA 籌劃團隊、當地大專院校、專業從業人員與團體一起討論所欲推行之「StadtLand(城鄉)」新理念的具體架構，以及在此新理念下，當地面臨的發展課題類型，同時考量地方動能，提出三種行動策略。接著，再將此三種行動策略，作為徵案的主題。如表 3。

表 3 德國 IBA Thüringen 圖林根國際建築展之課題類型、適用群體特性、行動策略與評估指標一覽表

課題類型	發展轉機與適合引入之群體特性	行動策略	行動原則與徵案評估指標
類型一 1. 去工業化、兩德統一後的產權重組與人口外流 2. 鄉村與小鎮出現大量廢棄的大型設施(舊紡織廠、火車站、莊園城堡、教堂)。 3. 前述物件之修復成本過高，一般的房地產業者沒有投資興趣。	1.這類閒置空間面積大且成本低。 2.適合返鄉創意工作者、藝術家，或是尋求高品質生活的建築合作社。	閒置資產改造	1. 最小介入與保留灰能源(Umbaukultur / 改建文化)：是否避免了全盤拆除？是否以最低限度的材料與耗能，維持建築的結構韌性？(指標：建材再利用率、碳足跡減少量)。 2. 開放性與未完成度(Unfinished / Open-ended)：空間設計是否刻意留白，允許未來使用者隨時間逐步自造(DIY)與擴充？ 3. 機能的跨界混合 (Programmatic Hybridity)：是否打破單一分區，將居住、微型製造、文化展演混合在同一歷史建築中？
類型二 1. 公部門資源投入與市場機制，雙雙失靈。 2. 公車停駛、小學廢校、雜貨	1.傳統的鄉村或社區，通常具有緊密的社群網路，與強烈的社區互助意識。	建立自主鄉村	1. 共善所有權 (Common Good Ownership)：計畫的發起與營運主體是否為非營利組織、公民合作社 (Genossenschaften)或社區信託？產權與收益是否歸屬地方共享？

課題類型	發展轉機與適合引入之群體特性	行動策略	行動原則與徵案評估指標
店倒閉等基礎服務流失。 3. 青年人口急遽減少。	2. 引導、促進在地居民、村長、返鄉青年或在地小企業的自我組織，並投入公共事務。		2. 多功能社會樞紐 (Multi-functional Micro-hubs)：提案是否能用一個節點解決多種需求？例如：一個空間早上是遠距醫療站，下午是青年課後輔導，週末是農產品集散地。 3. 社會韌性與賦權 (Empowerment)：規劃過程是否實質轉移了決策權給在地居民？是否建立了能夠長期自我營運的商業模式，而不依賴永久性的政府補助？
類型三 1. 聚在地特色的鄉村地景流失。 2. 新建建物多為廉價、無地方感的型錄式農舍 (Suburban sprawl)，或仿古建築。 3. 鄉村之自然資源未就地加工。	將地方資源與匠人技術，應用於當地公共建設，以活絡並提升既有產業鏈。	城鄉現代性新建	1. 高品質的建築文化 (Baukultur)：設計是否具備時代精神與當代美學，同時又能與周邊的鄉村歷史紋理 (如尺度、屋頂形式) 產生批判性的對話？ 2. 區域資源的微型循環 (Regional Resource Loops)：建築材料是否百分之百使用圖林根邦在地的資源？(例如推動創新的「在地木構造 Holzbau」，從伐木、設計、數位裁切到構築，皆在區域內完成)。 3. 城鄉風貌的示範性 (Exemplary Character)：該建築或公共空間的落成，能否成為重塑小鎮驕傲感的城鄉地標，並引導周邊鄉鎮仿效的永續營建標準？

資料來源：Magazin der IBA Thüringen Ausgabe 6 (2020)，本案彙整。

3. 行動策略之提案列舉

- (1) 由下而上的廢棄設施改造為新鄰里服務節點：在 Rottenbach 地區，居民自主成立合作社，將廢棄火車站改造成結合農產品販售、餐飲與候車的「多功能車站兼鄉村超商」。

- (2) 將醫療資源分散化帶入鄉村聚落的多功能健康亭：在 Seltenrain 地區，則將傳統公車亭改造為木造的「健康亭」，以同時提供候車、公廁與護理師定期駐點看診之服務。
- (3) 木結構建築文化的倡議與行動：圖林根邦有極高的森林覆蓋率與豐富的木材資源。但當地只有鋸木廠，而缺少木材加工與精緻化的企業，導致木材產業對於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相當有限。因此，「森林與木材州諮詢委員會」(Landesbeirat Wald und Holz)(1)修改了邦建築法規對木構建築的不必要的限制。(2)結合數位預製技術與參數化設計，建造「木結構住宅原型」(Timber Prototype House)，以建立圖林根邦木材的新品牌標誌性，帶動在地投資與居民信心。
- (4) 閒置信仰中心的多元活化：圖林根邦有近 2000 座教堂，其中約四分之一極少被使用。該提案在不減損教堂特殊性的前提下，開放部分教堂供非教徒使用，成為新的鄰里公共空間。而另一部分教堂，則設置供遊客過夜的睡眠艙，此作法可能會使部分居民認為社區私密的空間被外人占用，藉以激發居民意識教堂使用率低是整個社區的問題。

(三) 鄰近大都市的小農村：德國巴伐利亞邦 Weyarn 懷揚鄉的農村升級特別行動

1. 背景：德國 Weyarn 懷揚鄉為傳統農村小鎮，面積 45 平方公里、約 3500 人。距離慕尼黑僅約 20 公里，有發展成為慕尼黑衛星市鎮的高度潛力。
2. 特別行動：1990 年代，當時的鄉長推動該農村的改革與發展規劃。先由居民、規劃師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該小鎮的優劣勢，並共同提出願景構想。接著，當局

依循前述願景構想，透過以下特別行動，建立該小鎮農業與農村的自明性。

- (1) 加強農業發展：鼓勵有機耕作、補助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高價收購太陽能發電、補助以有機耕作草飼養牛隻等等。
- (2) 建立嚴格的農地管理機制：規範農地出售簽約時，需有公證人確認買方為農民。農民有優先購買農地權，而非所有私人產業都能購買農地。
- (3) 建立能營造地方風貌的建築規範：(1)鄉公所成立景觀及建築顧問。(2)研擬地方建築形式規範典籍，內容包含屋頂形式、前後簷廊、窗戶比例、窗戶與牆壁面積比例、建築物高度限制等等。
- (4) 青年居住與就業：(1)青年得有條件以低廉價格承租土地。(2)引入傳統小型手工業。(3)利用交通及區位優勢(鄰近慕尼黑)，引入物流管理與軟體開發等高科技公司進駐。

(四) 日本的跨域合作機制與需求反應式資源服務

1. 跨域合作機制：為因應人口急遽減少與少子高齡化，針對三大都市圈以外的地區，《連携中枢都市圈構想推進要綱》(令和 7 年/2025 年)提出以下策略。
 - (1) 透過地方自治法規，促進核心都市與周邊城鎮簽立合作協約、建立跨域合作關係。
 - (2) 由於人口減少，不再適合於每個鄉村但讀投入大型建設。應改於適合跨市町村共用之區位，投入教育、文化體育等設施。
 - (3) 提升數位基礎設施與遠距服務，建立遠距醫療、教學、辦公、照護之環境。

(4) 針對醫療資源匱乏地區，建立跨多社區的醫療與照護人員派遣系統，進而將醫療資源帶給偏鄉居民，而非要求各地居民自行前往單一醫療設施。

2. 以「小基地(小さな拠点)」為範圍提供需求反應式資源服務¹¹

自日本開始推動地方創生後，便針對人口嚴重流失、企業也無法生存的偏鄉地區(過疎集落)，發展出能自給自足的「小基地(小さな拠点)」¹² 偏鄉規劃概念(如圖 6)。規劃概念落實之策略如下。

- (1) 需求分級與適地配置：並非妄想滿足所有居民的所有生活需求。而是將居民的活動需求予以分級，並對應配置到適當的空間區位上。
- (2) 密集化的一站式服務：將日常所需的各種設施(如醫療診所、行政窗口、超市、郵局、ATM 等)，集中配置於交通便利的節點(通常為核心聚落)。並利用社區閒置空間(如廢棄學校、舊辦公廳舍)來營造據點。
- (3) 網絡化需求反應式服務：結合社區巴士、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將小基地內核心聚落的醫療、日用品，輸送至周邊分散的聚落。另一方面，亦可將周邊聚落的農產品，集運送回核心聚落進行買賣。

11 夏皓清、謝旭昇(2024)。從移動性到可及性：偏鄉需求反應式服務場所的概念建構。都市與計劃，51(2)，162-187。

12 小基地是由一個核心聚落(基幹集落)與周邊若干聚落組成的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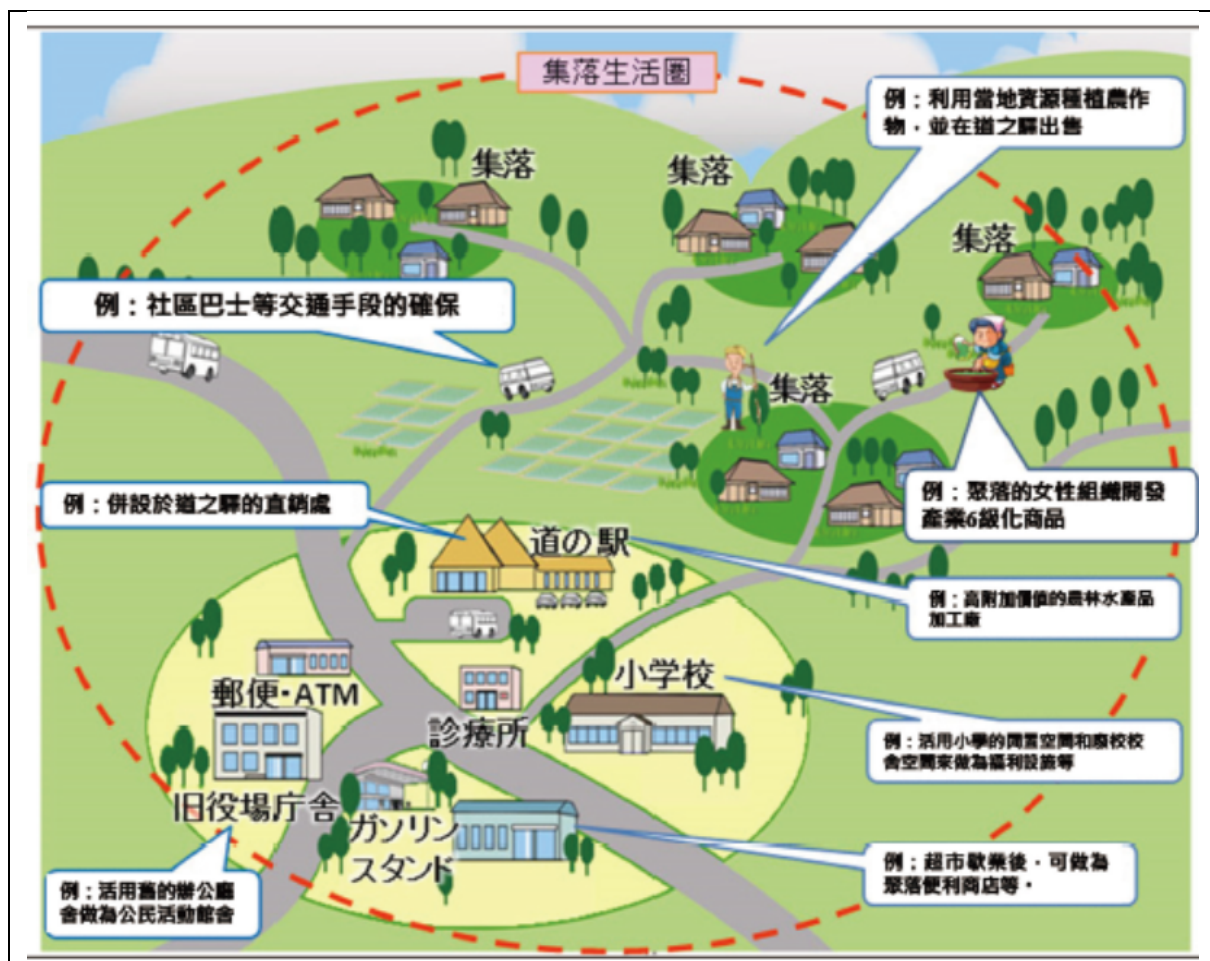


圖 6 日本自給自足的「小基地(小さな拠点)」偏鄉規劃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取自夏皓清、謝旭昇(2024)。從移動性到可及性：偏鄉需求反應式服務場所的概念建構。

圖四。黃色範圍為核心聚落(基幹集落)，紅色虛線範圍則為小基地。

(五) 我國國土計畫借鑑德日經驗之可能作法

延續議題一所綜整出的可能的鄉村類型，包括「無單一主要核心的分散型鄉村地區」、「鄰近都會但仍有一定比例農產業的鄉村」、「大都會以外的地區的縣市或鄉鎮市區跨域合作」、「人口嚴重流失、企業也無法生存的偏鄉地區」，分別可對應德國 IBA Thüringen、德國巴伐利亞邦 Weyarn 懷揚鄉、日本《連携中枢都市圈構想推進要綱》、日本「小基地」與需求反應式資源服務等案例提出之規劃與資源投入策略。其案例背景、策略、所欲解決課題，及我國國土計畫可借鑑之處，對應如表 4。

表 4 德、日案例之鄉村類型分類、案例背景、策略、欲解決課題與我國
國土計畫可借鑑之處一覽表

鄉村類型	對應案例	背景	提出之策略	欲解決課題	我國國土計畫可借鑑之處
鄰近都會但仍有一定比例農業的鄉村	德國巴伐利亞邦 Weyarn 懷揚鄉	傳統農村小鎮，鄰近大都會慕尼黑	-加強農業發展 -建立嚴格農地管理機制	維持地方農業經營	縣市國土、鄉規： 媒合先驅產業業者，評估產業節點周邊影響範圍，調整功能分區、另訂土管、擬定特殊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建立能營造地方風貌的建築規範	營造地方特色	
			-青年得低廉價格承租土地 -引入傳統小型手工業、高科技公司	吸引青年返鄉	
無單一主要核心的分散型鄉村地區	德國 IBA Thüringen	1. 小尺度且缺乏大都會的分散型聚落結構 2. 兩德統一後的產業衰退與人口外流 3. 市場失靈與大量設施閒置	-廢棄設施改造為新鄰里服務節點。 -醫療資源分散化帶入鄉村聚落的多功能健康亭。 -開放教堂供非教徒使用，成為新鄰里公共空間。	適性適地提供公共服務資源。	鄉規： 1. 找出適合資源共享巡迴之鄰里群/聚落群。 2. 結合有機農業、循環經濟等示範開發建設專案，建立地方特殊之建築法規
			-修改邦建築法規對木構建築的限制。 -建造「木結構住宅原型」。	振興地方產業。帶動投資信心。促進地方認同。	
			-教堂設置供遊客過夜的睡眠艙。	促進地方認同。	
大都會以外之跨域合作鄉鎮地區	日本《連携中樞都市圈構想推進要綱》	人口急遽減少與少子高齡化	-核心都市與周邊城鎮簽立合作協約	防止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	制定都會區域計畫，或跨鄉鎮市區的鄉規
			-提升數位基礎設施與遠距服務 -建立跨多社區的醫療與照護人員派遣系統	適性適地提供公共服務資源。	

鄉村類型	對應案例	背景	提出之策略	欲解決課題	我國國土計畫可借鑑之處
人口嚴重流失、企業無法生存的偏鄉地區	日本「小基地」與需求反應式資源服務	農山漁村或中山間地域等偏鄉，基礎公共服務難以維持	-需求分級與適地配置 -密集化的一站式服務 -網絡化需求反應式服務	適性適地提供公共服務資源	鄉規： 找出適合資源共享巡迴之鄰里群/聚落群。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